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财政局

## 文件

通农机〔2024〕10号

### 关于加快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南通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通政发〔2024〕17号），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附

件1)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解读,制作一图读懂宣传海报、宣传单,发动镇(街道)、村(居)进行张贴宣传。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做到惠民政策人尽皆知,激发广大农民农机报废更新热情。

**二、加快选定回收企业。**各地选择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近年来一直从事农机回收拆解的单位为主,也可根据回收拆解网点合理布局,选择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报废农机较少的市辖区回收企业,应按照就近、便民的原则进行确定。回收企业应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具体办法参照《南通市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选定工作指引》(附件2)。

**三、实行便民惠民服务。**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一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意义的重大经济举措,各地要深刻领会,实行便民、惠民、利民服务,在政策范围内,优化报废更新补贴程序,鼓励农民报废更新。各地在审核时,可以结合农机购置补贴发放记录、农机安全监督信息系统数据、近年排查摸底台账资料及其他有效证明等方式综合判断,不得层层设置

附加条件，做到“应报尽报”。

**四、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对同一个人或主体连续报废多台同种类机械重点进行审核，防止虚假报废、重复报废、政策实施后从外地购买旧机专门用来报废等骗套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况，对承诺不实或有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督促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械在拆解前要核验主要总成、核心部件，防止修复后重复报废；在拆解中要严格按程序进行拆解处理，拆解时应全程录像，建立报废农机“一机一档”，并通知农业农村部门派员监督。

**五、把握关键时间节点。**报废更新补贴加力政策执行时间从2024年6月21日起，实施期限暂定为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各地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职责严格做好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抄送当地发展改革部门。

附件：1.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

2. 南通市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选定工作指引
3.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参考样式）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2日

---

抄送：市商务局

---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

附件 1: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农机〔2024〕17号

## 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实施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江苏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苏政发〔2024〕41号),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

办机〔2024〕5号）部署要求，经会商相关部门，现就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报废补贴范围。**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明确给予8类农机报废补贴的基础上，政策加力实施期间，对谷物（粮食）干燥机给予报废补贴。

**二、关于报废补贴额。**报废补贴额分为基本政策报废补贴额和加力政策报废补贴额。政策加力实施期间，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内的同种类机械，在基本政策报废补贴额基础上再提高50%，申请补贴需提供新购机证明。报废更新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具体报废补贴额见《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三、关于实施期间。**《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确定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需要提供新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证明以及本通知第二条确定的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械在基本政策报废补贴额基础上再提高50%，需提供新购机证明，均指2024年6月21日以后至报废补贴申请前新购机的证明。

对2024年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本通知明确的报废补贴额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本通知明确的新增谷物（粮食）干燥机报废补贴以及20马力以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4类机械提高报废补贴额属于加力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为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四、关于优化报废补贴程序。**对于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因购置时间较长等原因提供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确有困难的，以及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信息缺失的，可以不要求提供。机主需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各地在审核时，可以结合农机购置补贴发放记录、农机安全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及其他有效证明等方式综合判断。对同一个人或主体连续报废多台同种类机械重点进行审核，确定报废机械来源合法、权属清晰，防止虚假报废、重复报废、政策实施后从外地购买旧机专门用来报废等骗套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况，对承诺不实或有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地要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资金，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职责严格做好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抄送当地发展改革部门。

**五、关于报废机械拆解处理。**回收企业严格按程序对回收的报废机械进行拆解处理，拆解时应全程录相，按要求建立拆解档案，并通知农业农村部门派员监督。对回收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核心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防止重复流入市场，保障数据安全。谷物（粮食）干燥机等不可移动机械设备由回收企业负责现场拆解，并对拆解、运输安全负责。

附件：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9月23日



## 附件

## 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加力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
		50-80 马力 (含)	7860	/
		80-100 马力 (含)	10840	/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2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3	自走式全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 入稻麦联合 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	7200	10800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悬挂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4500
3-4 行		5500	8250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加力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4	水稻插秧机	4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简易型)	600	900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630	94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410	2110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050	1570
		4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720	5580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7830	11740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9000	13500
5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800	/
6	机动喷雾(粉)机	喷幅<12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10	/
		12m≤喷幅<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80	/
		喷幅≥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230	/
		功率<18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810	/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570	/
		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4170	/
		动力喷雾机	80	/
		自走式喷雾机(不含三轮机型)	840	/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 饲料粉碎机	90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190	/
		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220	/
8	铡草机	1t/h≤生产率<3t/h	90	/
		3t/h≤生产率<6t/h	150	/
		6t/h≤生产率<9t/h	410	/
		9t/h≤生产率<15t/h	600	/
		15t/h≤生产率<20t/h	750	/
		生产率≥20t/h	1550	/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加力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9	谷物（粮食） 干燥机	4t≤批处理量<10t；循环式	/	4230
		10t≤批处理量<20t；循环式	/	6420
		20t≤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	7890
		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	13350
		批处理量≥100t/d；连续式	/	20000

---

抄送：省商务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

附件 2:

## 南通市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选定工作指引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规范各县（市、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选定程序，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目标要求

回收企业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报废农机较少的市辖区，应按照就近、便民的原则，选定临近县（市、区）确定的回收企业。

### 二、回收企业基本条件

回收企业应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具体包括：

- 1.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2.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业机械的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 3.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 4.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桥、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销赃等违法经营

行为记录；

5.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 三、选定回收企业流程

(一)发布公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向社会发布公告，明确相关要求、程序以及报名所需准备的资料。

(二)企业报名。申请人需按照公告要求进行报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材料，相关材料需装订成册。具体报名所需资料有：

1.南通市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基本情况表（原件）（附件2—1）；

2.企业或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专业技术人员（含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技术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拥有1000平方米可用作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和停放的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有效证明（如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合同等）；

6.相应的拆解设备清单、环保设备清单、消防设备清单。

(三)专家评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专家评审，专家组对照回收企业基本条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确定回收企业名单。不予确定的，要及时向报名企业说明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实行一企一档，长期保管备查。

(四)网上公示。在县级政府网站或农业农村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确定回收企业名单，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五) 签订服务协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服务协议（附件 2—2），同时与辖区内已确定的回收企业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一般为 3 年。

#### 四、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一) 强化材料审核。提交的材料应当齐全、真实、准确，逾期未提交材料的或未按要求补充完善材料的，视为放弃；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一经发现，取消资格。

(二) 确保新旧政策衔接。要及时向属地已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回收企业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为确保新旧政策平稳过渡与有效衔接，原则上，全市目前已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回收企业需要参与此次公开确定工作，对符合本次确定条件的，予以确定。

(三) 扎实做好回收企业报废拆解过程监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回收企业管理，将农机报废全流程纳入监管范围，注重回收企业拆解的现场监督。督促回收企业在拆解场地设置全覆盖的电子视频监控系統，并接入南通市农机数字化管理应用平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回收企业拆解申请后，应及时派员监督，重点监督回收企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拆解，防止拆解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坚决杜绝虚假报废、骗取补贴或流入二手机市场。

附件：2-1.南通市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基本情况表

2-2.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服务协议

附件 2-1:

## 南通市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办公场所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电话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场地					
拆解场地详细地址(如拆解车间、拆解后物料贮存地、固废或危险品贮存区)			自有/租赁		面积(平方米)
专业技术人员(含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总人数 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等级	工作岗位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设备					
设备名称			数 量	单 位	自有/租赁





附件 2-2:

## **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服务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要求,甲乙双方就农业机械报废回收拆解服务,协商制定本协议。

### **一、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业务指导,对享受补贴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
2. 乙方应认真学习并掌握农机报废回收拆解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按照要求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业务。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的监管,严格按照农机报废补贴办理程序操作,负责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按要求拍摄相关照片、全程录像,对报废农机的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乙方应在拆解场地设置全覆盖的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南通市农机数字化管理应用平台。

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拆解工作，对主要总成、核心部件进行解体销毁。

5. 乙方负责建立报废农机拆解档案，一机一档，拆解档案应当包括铭牌和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照片、拓印、视频，以及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

6. 乙方应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农机报废残值，不得以机型等原因拒收农机。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三年，自2024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违规违法行为处置

乙方如存在违规行为，甲方可以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等措施。严重违规的，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参考样式)

申请人(符合报废条件的个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住址: \_\_\_\_\_

申请人(符合报废条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住所地: \_\_\_\_\_

拟报废(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生产的(机具类别) \_\_\_\_\_ 壹台, 机具型号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底盘(车架)号 \_\_\_\_\_。

该机具系本人(购买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在(生产或销售企业或其它方式) \_\_\_\_\_ 购买。本人因缺少  销售发票, 机具  铭牌  出厂编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等信息缺失。现申请通过书面承诺的方式办理报废。本人(组织)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已经知晓江苏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全部内容。
2. 本人(组织)未对报废机具进行拼装改装。
3. 本人(组织)办理报废业务时所作陈述和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违背,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4.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特此承诺。

申请人签名/(组织盖章): \_\_\_\_\_

年 月 日